

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华府〔2026〕5号

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华新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居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《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若干规定，以及青浦区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（以下统称退役士兵）

- （一）华新镇籍，本年度及上一年度退役义务兵；
- （二）华新镇籍，本年度及上一年度退役军士。

二、安置原则

为体现对退役士兵的尊崇与优待，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

策，本镇依据《华新镇集体工作人员招聘和管理办法》（华办〔2025〕9号）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，实行适当放宽报考条件与笔试加分相结合的安置措施。旨在为退役士兵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，推动部队人才资源顺利转化为地方建设的重要力量。

（一）安置办法

镇党建办结合年度招聘计划，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招聘安置。

1. **参加公开招聘：**退役士兵依照《华新镇集体工作人员招聘简章》自愿报名，参加公开招聘。

2. **笔试加分标准：**为体现服役贡献，在笔试成绩基础上，量化加分。具体如下：退役义务兵加基础分5分，军士加基础分8分；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加3分，荣获嘉奖一次加2分。义务兵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，军士加分上限不超过12分。

3. **放弃安置：**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招聘的退役士兵，视为自愿放弃安置。

4. **其他安置：**华新镇籍退役的中级以上军士，服现役满12年以上（含12年）或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，按照国家有关安置政策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安排工作，如本人选择自主就业的，本镇不再另行安置。

（二）待遇及保障

退役士兵入职后，其军龄计入相关岗位的工龄，薪酬待遇按照本镇同类岗位标准执行。

（注：上述退役士兵的军龄和立功受奖统计以退役士兵档案记录为准。）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镇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会工作办公室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武装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定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